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10kV 浪高甲乙线迁改工程、110kV 浪新甲乙线迁改工程、110kV 半逸甲乙线迁改工程、220kV 半浪甲乙线迁改工程、220kV 横逸甲乙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3)0010号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457265607F):

报来的《110kV 浪高甲乙线迁改工程、110kV 浪新甲乙线迁改工程、110kV 半逸甲乙线迁改工程、220kV 半浪甲乙线迁改工程、220kV 横逸甲乙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110kV 浪高甲乙线迁改工程、110kV 浪新甲乙线迁改工程、110kV 半逸甲乙线迁改工程、220kV 半浪甲乙线迁改工程、220kV 横逸甲乙线迁改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2000-48-02-812281,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110kV 浪高甲乙线迁改工程,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 N17、N18 和 N19 双回路铁塔 3 基,拆除 N17B 单回路铁塔 1 基,拆除 N17A~N20 原有双回路导地线  $2 \times 0.691\text{km}$ , 新架设双回路导地线(N17A-N18A-N18B-N19A)  $2 \times 0.45\text{km}$ ; 新建铁塔 4 基,其中新建 1D2W8-J4-21 双回路耐张塔 1 基,新建 1D4W3-JT-44.1

双回路耐张塔 1 基，1D4W3-JT-44.1 双回路耐张塔 1 基，新建 1D2W8-J4-21 双回路耐张塔 1 基。

(二) 110kV 浪新甲乙线迁改工程，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双回路铁塔 3 基(N7~N9)，拆除原有双回路导地线  $2 \times 0.78\text{km}$ ；新建双回路导地线 (N7A-N9A)  $2 \times 0.9\text{km}$ ，新建铁塔 6 基，其中新建 1D2W8-Z3-45 双回路直线塔 2 基，新建 1D2W8-J4-27 双回路耐张塔 4 基。

(三) 110kV 半逸甲乙线迁改工程，位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双回路钢管杆 4 基(N34~N37)，拆除原有双回路导地线(N34A、N37A)  $2 \times 0.7\text{km}$ ；新建电缆终端钢管杆 2 基，新建电缆路径  $0.7\text{km}$ ，敷设双回电缆线路  $2 \times 0.76\text{km}$ 。

(四) 220kV 半浪甲乙线迁改工程，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双回线路长  $2 \times 0.69\text{km}$ ，拆除铁塔 3 基，(N30~N32)；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 (G1-G2-G3-G4)  $2 \times 0.791\text{km}$ ；新建铁塔 4 基，其中新建 2F2Wa-J1-24 双回路耐张塔 1 基，新建 2F2Wa-J1-30 双回路耐张塔 1 基，新建 2F4W3-J4-24/43.5 双回路耐张塔 2 基。

(五) 220kV 横逸甲乙线迁改工程，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双回路架空线长约  $2 \times 1.67\text{km}$ ，拆除铁塔 3 基(N14~N16)；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N14A-N15A-N16A-N17A-N17B-N18A)  $2 \times 2.0\text{km}$ ；新建铁塔 6 基，其中直线塔 1 基，耐张塔 5 基。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后回用作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房的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报告表》所列要求对电场、磁场、电磁场的场量进行控制，该项目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施工，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污染。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类别要求。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

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3日